

证券代码：872573

证券简称：艾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

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73	艾瑞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优先股	820046	艾瑞优 1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陈浩和刘琼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卜范滨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黎明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703,806.97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共计增加股本 30,056,654 股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审议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对公司 2025 年度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预计，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审议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对外融资额度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金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为 33,396,283 股为基准，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转增后，总股本从 33,396,283 股增加为 63,452,937 股，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 33,396,283 元变更为 63,452,937 元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免除 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议案》

根据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免除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的说明》，决定免除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优先股 2024 年度全额股息共计人民币 450,0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五、议案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8：50 点整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平房区威海路 19 号，联系电话：0451-58561271，传真：0451-58561268，邮编：150060，联系人：刘振山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艾瑞汽车科技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